



波德申中华中学
SEK. MEN. CHUNG HUA P.D.
宿舍生手册
2025
HOSTEL HANDBOOK 2025

姓名： _____

班级： _____

床号： _____

本手册如有未尽善之处，本校有权增删之

**宿舍生应仔细阅读本手册内容，
并遵守有关规定。**

校址： P.O.BOX: 29, 71007 PORT DICKSON,N.S.D.K

网页： <http://www.smchpd.edu.my>

电邮： info@smchpd.edu.my

电话： 06-6471218 / 06-6462743

宿舍电话： 016-2638264

传真： 06-6472899

目录

| | |
|-----------------------|----|
| 住宿规则 | 4 |
| 一.宿舍生行为守则 | 4 |
| 二.申请住宿者须知 | 4 |
| 三.宿舍管理 | 5 |
| 四.宿舍规则 | 6 |
| 五.退宿须知 | 7 |
| 六.宿舍生请假细则 | 8 |
| 七.寝室规则 | 9 |
| 八.自习规则 | 10 |
| 十.用膳规则 | 12 |
| 十一. 宿舍盥洗室使用简则 | 13 |
| 十二.看病时间 | 14 |
| 十三.洗衣机/烘干机使用规则..... | 15 |
| 十四. 钱财处理规则 | 16 |
| 十五.宿舍卫生检查标准 | 17 |
| 十六.宿舍生住宿扣分条例一览表 | 18 |
| 十八.宿舍会客制度 | 20 |
| 十九.安全须知 | 20 |
| 二十.宿舍作息时间表..... | 21 |
| 二十一.留舍作息时间表 | 23 |

住宿规则

一.宿舍生行为守则

1. 服从生活导师指示，接受宿舍学生自治会的领导及遵守宿舍规则。
2. 严守作息時間，保持环境卫生，有规律及健康的生活。
3. 严守纪律，认真学习，争取荣誉，建立团队精神。
4. 爱护公物，不浪费水电，学习独立，不依赖他人，养成自治自律的人格。

二.申请住宿者须知

1. 本校备有男女宿舍。
2. 凡均須填妥申请表格。
3. 原宿舍生必須每年重新提出申请住宿，并在学年结束前缴交新学年一月份住宿与膳食费，以方便学校保留住宿额。表现良好的原宿舍生，将优先考虑。
4. 申请住宿时，家长或监护人必須签名保证，学生必遵守宿舍规则。
5. 申请经审查核准后，才办理入宿、缴费等手续，方准迁入宿舍。
6. 宿舍生必須严守宿舍规章，违规者将依事态处分或勒令退宿。
7. 学校假期內不提供学生寄宿，唯情况特殊下，可提出申请。

8. 自备私家车的宿舍生须预先提出申请。车子只能用于来回家与学校之间使用，其他时间一律不准驾车外出。车子必须停放在校方指定的校区范围并交上锁匙，违规者将纪律处分。
9. 住宿生需缴付押抵金RM300，可退回条件：退宿前提前2个月呈上退宿表格；或高三毕业；经检查后若是没有东西损坏需要赔偿方可全额退款；若发现损坏的物件，将从押抵金扣除，剩余将退回。

三.宿舍管理

实施项目：

- A. 床位编排：床位由舍务处编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请求更换，且严禁私自调换床位。
- B. 宿舍生要职职责：
 - (1) 楼长：每楼1-2人，由生活导师委派，任期一年。楼长协助监督室长维持秩序及安全，督导内务之整理，并代表楼层对外办理一切事项。
 - (2) 房长：各寝室设房长一人，由生活导师委派，任期一年。室长责任为维持室内秩序及安全，督导内务之整理，并代表房员对外办理一切事项。

四.宿舍规则

1. 服从生活导师指导，接受宿舍学生自治会的领导，严守作息时间及宿舍规则。
2. 平时衣着朴实、整齐、不得穿奇装异服，做新潮装扮。
3. 严禁赌博、吸烟（包括电子烟）、喝酒、殴斗、偷窃、勒索、人身攻击、霸凌、自残、勾群结党、非法集会等，犯规者将给予纪律处分。
4. 破坏公物或设备者，必须负责赔偿；破坏公物者，同时给予纪律处分。
5. 晚上10:00PM熄灯后至早上06:00AM，不得喧闹、聊天等活动。申请夜读的宿舍生，最迟不得超过晚上11:00PM，以免影响睡眠及健康。违反者将被严厉处分。
6. 严禁学生谈恋爱，宿舍生尤应遵守。如有犯错，事态严重者，交由校方处理并通知家长或勒令退学。
7. 严禁带非宿舍生进入宿舍内。若违反者交由校方处理。
8. 严禁携带打包食物进入宿舍内，如泡面、火锅料理等食物在宿舍内享用。
9. 严禁越楼与越房。如有将严厉处理。
10. 钱财及贵重物品必须自行小心保管，若有遗失；校方概不负责。每星期不可超过RM 50零用，如有请交由舍务处保管。
11. 宿舍铁栅门晚自习后准时上锁。
12. 若有外出必须穿包鞋或凉鞋及宿舍T恤。
13. 离开寝室不可穿太短的裤子（短过大腿一半）及背心。
14. 禁止在宿舍进行买卖活动。犯规者将被勒令停宿或退宿。

五.退宿须知

1. 申请住宿以一学年为限，非特别事故不得中途擅自退宿。
2. 住宿满一年者，如第二年要继续住宿，须向校方提出申请。如第二年无意继续住宿，则须办理退宿的各项手续，之后将表格交由舍务处主任签准，否则寄宿费将继续计算。
3. 中途退宿，须填妥退宿表格及缴清应缴费用，由家长签名证实后，交由舍务处主任核准。
4. 退宿者须同时退还寝室房门的锁匙、回宿卡等等，并办妥一切校方规定的手续后，方可迁出宿舍。
5. 凡因转校而退宿者，须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6. 毕业生在毕业典礼后必须办理退宿。
7. 退宿金需要2个月前申请或申请批准两个月后经过审核才退回。

六.宿舍生请假细则

1. 凡未经生活导师批准，擅自离宿者，将予严厉处分。
2. 凡宿舍生须于星期日晚上7点前（除了特别事故务必来电通知）或开学前一天下午5点至晚上7点之前返校报到；因事或交通问题等未能依时报到者，应事先由家长事先来电向生活导师、舍务处主任请假；因病者须具医生证明书，否则将以触犯擅自外出留宿条例，给予以严厉处分。
3. 因急病得临时返家者，可请生活导师批准；因特别事故需回家者，得有家长事先来电向生活导师请准，方可离校。
4. 宿舍生如利用假日到亲友家住宿，应由家长事先来电向生活导师申请，在核准后才得外宿。若发现有欺骗行为，将送训导处处理。
5. 宿舍生因代表学校或联课活动团体出外参加比赛、活动或表演等，需填写外出活动表格，交由顾问老师核准，再将表格交到舍务处办理有关手续。凡手续不清者，舍务处有权不批准外出申请。
6. 凡是申请回家或外出，须在1天前提出。例：星期三欲外出，星期二前提出申请。
7. 申请回家应由家长事先来电向生活导师申请。

七.寝室规则

1. 寝室设备由校方安排，编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移动，且须对该设备负全责。
2. 墙壁、衣橱、床架、书桌、书架、窗帘，电插座，灯管，玻璃窗，抽屉锁等设备，如有破坏、粘贴或钉上任何东西（包括时间表），除了赔偿外，一律送纪律处理
3. 日常用品及衣服等，须按照指定位置摆放。
4. 早晨起床，必须整理床铺，以求整齐清洁。
5. 不得收藏违禁品。
6. 严禁进入别人寝室。
7. 离开时，若寝室内无人，须随手关电灯及风扇，同时须将房门锁上。
8. 严禁出入异性寝室，违反者将勒令退宿，并交由校方处分。
9. 生病时须报告生活导师，方便照顾及等待家长接回家。
10. 须遵从房长的指示及所分配的工作。
11. 未经他人同意，不得随意取走他人的用品；随意打开或乱动别人的橱柜，如被发现以偷窃处分。
12. 寝室应保持整洁，不可随意吐痰，随意乱丢垃圾。
13. 严禁私自驳电线，装设各种设备；违反者将依校规处分。
14. 值日生须认真负责室内外的整洁工作；房长除负责寝室的秩序外，并有责监督室内清洁。
15. 要注意个人卫生，若不能遵守个人卫生，生活导师将评估情况以是否让学生继续住宿。
16. 寝室门不得内锁，生活导师或老师们有权随时进入检查或突击检查。违反者将被扣分处分或交由校方处理或两者兼施。

17. 在宿舍内保持安静的学习环境，不得干扰他人学习。
18. 对于违反相关规则的同学，将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或相关的处罚。

八.自习规则

1. 每晚自修时间7.00pm-9.00pm，请在此时间段内保持安静，专注学习。
2. 严格遵守自习开始和结束时间，不得无故缺席，迟到及早退；无故缺席者以旷课论或私自外出处理。
3. 傍晚6.40PM 集队，宿舍生上交电话集队解散后，回到自习班点名。
4. 8pm 后才能上厕所（每次一人），请宿舍生提早装水、上厕所。
5. 保持自习区域整洁，自习后带走垃圾。
6. 自习期间保持安静，不得大声交谈，喧哗、制造其他噪音睡觉，玩游戏或吃东西
7. 不得随意走动、走过位、发呆或看漫画等违规行为。
8. 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及上厕所，需向生活导师申请。
9. 如有学习上的问题需要讨论的地方，必须向值日导师申请。
10. 身体不适或有特殊情况需要向生活导师说明。
11. 若有考试而欲延迟自习，可向生活导师请准，唯最迟不得超过11时，以免睡眠不足，妨害健康。
12. 自习完毕，离开现场时须保持清洁卫生，良好秩序及安静。
13. 对于违反相关规则的同学，将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相关的处罚。

九. 补习申请规则

1. 宿舍生至少需要提前一个星期提出补习申请，填写补习申请表格并附上公函。
2. 补习只能使用平板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3. 需在使用的设备上安装好对应的交流软件。
4. 补习前 10 - 15 分钟，学生需将手机交给负责管理补习的生活导师。例如，8 点开始补习，7 点 45 分至 7 点 50 分需上交手机，补习结束后可取回。
5. 若在补习期间发现学生使用设备玩游戏或者登录 TikTok、Instagram 等社交媒体，该学生将不再被允许申请补习。
6. 补习区域将按照补习结束时间进行分配。
7. 学生需依据个人的补习结束时间在对应的区域坐下。
8. 若申请外出补习，需额外提交详细的外出补习计划，包括补习地点、补习中心负责人或老师信息等。
9. 外出补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外出时间安排，按时返回，并由补习老师或补习中心接送。
10. 学生需对自身在外的安全负责，如有意外情况应及时与学校或家长联系。
11. 学生在补习期间应保持专注，不得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如聊天、看电影玩游戏或者登录社交媒体。
12. 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已申请的补习，需提前告知负责老师。
13. 遵守负责老师的管理和指导，尊重其他补习同学的学习权利，保持安静的学习环境。
14. 对于违法相关规则的同学，将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或相关的处罚。

十.用膳规则

1. 5:50pm 全体学生必须下楼集队点名用膳, 6pm 楼层将会上锁。没吃晚餐的同学必须自行负责。
2. 如果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用餐, 需要提前向生活导师报备。
3. 排队领取食物, 不得插队、推挤或嬉闹, 保持良好的次序。
4. 用膳时, 必须依据寝室排队, 并依据寝室就坐。
5. 按需拿取食物, 避免浪费, 践行“光盘行动”。
6. 用膳时, 学生禁止用手机。以培养专注吃饭的好习惯, 若犯规者, 电话将被没收一个星期。
7. 随时保持清洁卫生, 桌面上不得留下余屑或菜渣。
8. 用餐后, 学生餐具与厨馕务必分类置放在规定地方; 如有违反者将受严厉惩罚。
9. 食堂之餐具及饭菜不得擅自带离食堂, 违反者将受惩罚。
10. 进餐时不得闲谈或敲碗筷, 须保持安静。
11. 禁止穿背心, 睡衣或赤膊进入食堂。
12. 学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厨房及煮食的地方。
13. 膳食如有问题, 可向生活导师报告, 以求改善。
14. 身体不适或有特殊饮食需求, 需提前向生活导师说明, 寻求合理安排。
15. 宿舍生不得携带打包的食物在寝室用餐。
16. 对于违法相关规则的同学, 将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或相关的处罚。

十一. 宿舍盥洗室使用简则

1. 每天须冲洗打扫，保持清洁。
2. 须节省用水：用水需适量，使用后既随手关紧水龙头。
3. 严禁将垃圾，污物和卫生棉抛进抽水马桶内，以免堵塞排水管。若发生 堵塞，则立刻通知生活导师。
4. 马桶使用后须冲水，以保持卫生。
5. 禁止将报章、书刊带入厕所阅读。
6. 不得在盥洗室墙壁、镜子等地方乱涂乱画。
7. 个人洗漱用品应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影响他人使用。
8. 使用盥洗室时应注意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9. 爱护盥洗室内的设施设备，如水龙头、马桶盖等，不得故意损坏。
10. 对于违反相关规则的同学，将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或相关的处罚。

十二.看病时间

1. 如是上课期间身体不舒服，需要向班主任申请到医护室。
早上看病时间：9.00am-1.00pm之间
下午看病时间：2:00pm-晚间
上课时间，由行政助理送医；放学后由生活导师送医。
2. 看病前请准备好相关证件，另看医生的费用自费
3. 若如有急症，学校有权立刻送往医院，并及时通知家长。
4. 学生生病时务必第一时间告诉生活导师，不得隐瞒病情，方便照顾及等待家长接回家
5. 看病后应该及时向班主任反馈病情和请假（如有需要）

十三.洗衣机/烘干机使用规则

1. 使用规定的洗衣卡进行洗衣机操作。
2. 洗衣卡购买时间：3.15pm-5.30pm
3. 洗衣机使用时间为下午 3:15 至晚上 9:15 。
4. 烘干机内不得直接放入湿衣服，必须先经过洗衣机甩干后才可放入烘干机进行烘干。
5. 每次使用洗衣机和烘干机后，请及时清理滤网，保持设备清洁。
6. 请按照洗衣机和烘干机的额定容量投放衣物，避免过载损坏设备。
7. 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故障，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宿舍管理人员报告。
8. 请文明使用洗衣机和烘干机，不得故意损坏设备，违者需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
9. 遵循先来后到的原则，若等待人数较多，请合理安排时间，避免长时间占用设备。
10. 对于违反相关规则的同学，将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教育或相应的处罚。

十四. 钱财处理规则

1. 宿舍生身边存放款额建议不得超过RM50,
(钱财遗失, 校方不负责)
2. 若要缴交学费与宿舍费, 请直接交到行政处。
3. 家长也可以用支票付费或直接汇款到学校户口。
 - a. 学费 - 请通过e-school 线上还款
 - b. 住宿费 - 请通过e-school 线上还款
4. 若要缴交补习费, 请在当日交给有关老师或交给生活导师保管。
5. 家长尽量避免让孩子带太多款额在身边, 若超过RM50可请生活导师代为保管避免遗失, 以免遗失。
6. 禁止让孩子在学校内进行商品/物品买卖, 避免孩子养成虚荣心 (例: 名牌球鞋, 名牌物品等。)
7. 贵重物品一律不准带入学校, 如是必须品, 须经家长和家
长同意。
8. 妥善保管个人财务, 贵重物品锁好或随身携带。
9. 不得未经他人允许使用他人物品。

十五.宿舍卫生检查标准

寝室

- 书架及书桌保持干净无尘积，书籍摆放整齐有序。
- 地面，墙角保持清洁干燥，无垃圾堆积，杂物及日常用品摆放整齐有序。
- 床铺、枕头及被褥叠放整齐。
- 寝室空气清新无异味，胡乱张贴现象。
- 不得在寝室内晒衣物。

橱柜

- 不得在厨柜上贴贴纸、挂钩、便利贴、海报、宣传单等
- 不得在橱柜上涂鸦
- 不得在橱柜上订锁

厕所

- 地面保持清洁。
- 墙壁无污垢。
- 马桶保持清洁。
- 衣服不得超过一桶。

走廊

- 地面，墙角保持清洁干燥。
- 鞋架鞋子排列整齐，无异味。
- 每日清理垃圾桶内的垃圾。

十六.宿舍生住宿扣分条例一览表

| 事项 | 扣分数 |
|--|-----|
| 卫生评分不达标、不出席集合点名、不按时离开宿舍、衣冠不整、填写资料不全、说粗话、未通知入住时间、不按时出席自习、越楼、越房、插队、电灯没关或其他 | 2 |
| 个人卫生不整洁、不交住宿申请表、私自调换床位、熄灯后大声喧哗&吵闹、用餐后没有善后或其他 | 2 |
| 熄灯后越寝睡觉、在宿舍里打球，携带高压电器、外出用餐不按时间回宿、不配合活动次序、破坏公物（扣分；交到校方处理）或其他 | 5 |

赌博、私藏手机（扣分；没收1个月）、怂恿他人加入非法组织、偷窃、欺骗老师、对师长无礼、逃学、勒索、打架、霸凌、吸烟、喝酒、夜晚偷溜出宿舍、金钱交易、私自外出、未登记擅自外出、拥有游戏机、不良刊物、漫画、色情光碟、外出到网络中心、私自驾车外出、私藏违禁品（如：香烟、电子烟、水果烟、扑克牌、赌具、易燃物品等等）、持有武器或危险物品（如：BB枪、打火机、沙炮等等）或其他。触犯以上事项将会面对扣分（10分、15分）或者交由校方处理或者两者兼施

*舍务处有权视情况的严重性来对宿舍生进行惩罚和增减扣分条例。

*宿舍生被扣分后，可以到舍务处填写申请表以申请补分。舍务处将以填写顺序来分配劳作让同学补分。届时宿舍生不能选择劳作，一切以生活导师分配为准。若宿舍生放弃劳作补分，宿舍生必须重新填写表格做出申请。

*分数低于15分者将会被扣留手机及禁止打球直至宿舍品行分高于15分。

十七.请假程序

1. 宿舍生因病或因事不能参加晚自习者。须依照本法之规定请假，未经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按“宿舍奖惩办法”处理。
2. 宿舍生请假，按训导处请假办法处理。
 - a. **公假**：参加校内外服务或比赛者，按相关部门公假申请办法处理，并由相关部门知会舍务处。
 - b. **病假**：因病或重大事故必须请假回家，按下列程序处理。

填写“回家表格”，经生活导师批准。以电话通知家长来校带回，如家长允许该生自行回家。到家后须以来电通知生活导师。

如白天上课时间“因病请假”，晚间还没痊愈需延续者，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亲自于当日晚上7时前致电向舍务处登记，

“电话号码为016-263 8264”。
 - c. **事假**：应于前一日或当日离校前，填写表格由家长或监护人办理请假手续，经准后，方始生效。
3. 如上课时间与晚间住宿自习合并请假，训导处批准后知会舍务处。家长须于晚上7时前致电舍务处登记。未办登记不予补假。

十八.宿舍会客制度

1. 家长、监护人未探望住宿生前，须到宿舍办公室向生活导师办理登记及等待。
2. 家长、监护人不准进入学生寝室。
3. 宿舍会客地点限于舍务处，不鼓励带孩子外出，除了特殊情况。
4. 家长、监护人会见宿舍生之时间：4.00pm-6.00pm

注：未经允许，家长、监护人不得超过规定时间来探望宿舍生，以免妨碍作息時間。特殊情况須获得舍务处批准。

十九.安全须知

1. 上课期间，宿舍会上锁。宿舍生一律不准回宿舍。
2. 宿舍生不得使用任何未经医生或生活导师不批准的药物。
3. 生活导师可随时突击检查学生有无携带违禁品。
4. 不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
5. 熟悉宿舍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和使用方法，了解紧急疏散通道。
6. 宿舍每年将进行最少1次的防火演习，以让他们懂得逃生的技能。
7. 遵守宿舍用电规定，不私自拉接电线，不使用违规电器。
8. 立刻宿舍时确保电灯、风扇、插座等设备关闭，节约用电。
9. 宿舍生未经允许不得带电器，如烫斗、吹风筒、电水壶。

二十.宿舍作息时间表

| 时间 | 星期一, 三 |
|-----------------|--------------------------------|
| 6.00am - 6.30am | 起床&洗漱 |
| 6.30am | 集合 |
| 6.40am - 7.10am | 早餐 |
| 7.25pm - 1.00pm | 上课 |
| 1.00pm - 1.25pm | 午餐 |
| 1.30pm - 3.15pm | 上课 |
| 3.15pm | 放学 |
| 3.30pm - 5.00pm | 宿舍活动 |
| 5.00pm - 6.00pm | 洗刷 |
| 6.00pm - 6.30pm | 晚餐 |
| 6.30pm | 集合 |
| 7.00pm - 8.30pm | 晚自习 |
| 8.30pm - 9.30pm | 洗刷, 禁止在走廊走动、 聊天等活动; 只能在各自寝室 |
| 10.00pm | 熄灯就寝 |

| 时间 | 星期二, 四 |
|-----------------|----------------------------|
| 6.00am - 6.30am | 起床&洗漱 |
| 6.30am | 集合 |
| 6.40am - 7.10am | 早餐 |
| 7.25am - 1.00pm | 上课 |
| 1.00pm - 1.25pm | 午餐 |
| 1.30pm - 3.15pm | 课外活动 |
| 3.15pm | 放学 |
| 3.15pm - 5.00pm | 宿舍活动 |
| 5.00pm - 6.00pm | 洗刷 |
| 6.00pm - 6.30pm | 晚餐 |
| 6.30pm | 集合 |
| 7.00pm - 8.00pm | 晚自习(1) |
| 8.00pm - 8.20pm | 休息 |
| 8.20pm - 9.00pm | 晚自习(2) |
| 9.00pm - 9.30pm | 洗刷, 禁止在走廊走动、聊天等活动; 只能在各自寝室 |
| 10.00pm | 熄灯就寝 |

| 时间 | 星期日 |
|---------------|---------------------------|
| 5.00pm-7.00pm | 回宿舍报到 |
| 7.00pm-9.00pm | 自习/活动 |
| 9.00pm-9.30pm | 洗刷 |
| 9.30pm | 禁止在走廊走动、聊天等活动; 只能在各自寝室 |
| 10.00pm | 熄灯就寝 |

二十一.留舍作息时间表

| 时间 | 星期五 |
|-----------------|------|
| 4.30pm | 发手机 |
| 6.00pm - 6.20pm | 晚餐 |
| 6.30pm | 收手机 |
| 7.00pm -8.30pm | 自习 |
| 10.00pm | 熄灯就寝 |

| 时间 | 星期六 |
|-------------------|------|
| 8.00am | 早餐 |
| 9.30am – 11.00am | 自习 |
| 11.00am – 12.30pm | 活动 |
| 1.00pm – 1.30pm | 午餐 |
| 1.30pm – 3.30pm | 休息 |
| 3.30pm – 5.00pm | 活动 |
| 6.00pm | 晚餐 |
| 6.30pm | 收手机 |
| 6.30pm – 7.30pm | 公园散步 |
| 7.30pm – 8.30pm | 晚自习 |
| 8.30pm | 回房点名 |
| 10.00pm | 熄灯就寝 |

| 时间 | 星期日 |
|-----------------|-------|
| 8.00am | 早餐 |
| 9.30am -11.00am | 自习 |
| 11.00am-12.30pm | 活动 |
| 1.00pm – 1.30pm | 午餐 |
| 1.30pm – 4.30pm | 休息 |
| 4.30pm | 发手机 |
| 5.30pm | 晚餐 |
| 6.30pm | 集队收手机 |

